绵阳高新区新型智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服务采购比选公告

绵阳高新区新型智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现决定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我公司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进行评审，择优选择中选人

一、项目概况

1.比选人：绵阳高平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绵阳高新区新型智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含跟踪审计）服务采购

3.项目基本情况：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60590.83平方米(约90.8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6167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65365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厂房约65254平方米、配套用房约111平方米、地下室802平方米、地面机动车停车位53个(其中充电车位16个)、非机动车车位390个及其相关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2000万元。

4.比选范围：

4.1工程勘察管理与服务：受托人需要对勘察单位提交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对勘察工作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

4.2工程设计管理与服务：（1)受托人参与设计过程，确保设计符合项目的需求和标准。包括对设计图纸的审查，对专业工程方案造价控制分析以及对设计变更的管理；

（2）受托人对设计图纸进行成本控制，确保设计的经济合理性，对项目设计文件所采用的标准、技术方案、工程措施等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成本优化的合理性建议；

（3）受托人对设计概（预)算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并对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定额套用、材料单价、措施费等提出咨询意见，配合项目设计概(预)算评审工作；

（4）受托人对设计阶段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可预见的施工图设计超限问题要提前通知委托人并提出专业合理化建议: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结合投资控制目标，确定限额设计分解目标和关键控制点，配合委托人向设计单位下达限额设计指标书。

4.4其他：参与施工图设计造价优化管控，参与勘察、设计单位服务质效管理考核及费用初审工作。

4.5工程造价咨询，包括：（1）在委托人提供第三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经济技术资料后，受托人应依据现场踏勘情况、技术经济资料、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相关配套文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配合进行合理性复核分析工作。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合理性复核分析工作完成后应与项目设计概（预)算进行对比分析，最终形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复核分析报告及相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2）随项目进展，动态掌握项目造价情况，对工程结算书进行初审分析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应积极组织本单位有经验的相关造价咨询人员按委托人要求配合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核对工作，对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资料中如发现有与实际施工不一致或背离市场价格，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受托人有责任和义务向委托人书面指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在征询委托人意见后形成工程项目投资控制分析评价报告书；

（3）完成迁改、附属及零星工程的合同预算价或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送评审前的合理性复核分析并出具复核报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结算初审工作。

4.6施工项目管理：（1)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及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2)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形成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报告；项目动态造价分析，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适时与项目合同金额动态对比分析，及时预测合同价格控制风险并提出相关措施建议；

(3)计算及审核工程计量和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每月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当月形象进度的确认工作，根据审定后的施工图和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审核承包单位的计量和支付报表，并按委托人要求出具进度计量和支付审核报告。受托人出具的进度计量审核报告要规范、严谨、依据充分、数据准确，不得出现超实际形象进度支付的情况，误差率不得超过2%；

(4)现场签证、变更及索赔审核管理工作。针对现场发生的各类现场签证、变更，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从经济合理角度提出书面咨询意见报委托人参考决策。对于各类变更，根据委托人《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核并编制《工程变更费用估算表》，完成变更造价的核定工作，及时出具变更测算报告。变更实施完成后，及时留存影像资料，及时出具变更确认报告。受托人对工程变更的审核意见应清楚明了，对工程变更的经济合理性做出分析，定性要明确、对变更造价审核金额要准确，误差率不得超过2%；

(5)工程材料、设备询价：根据合同和委托人管理办法完成需询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新增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及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6)协助委托人交办的其它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4.7工程监理服务：参与对监理单位服务质效考核及费用复核工作。

4.8 其他：满足委托人对本项目涉及经济方面咨询要求，资金使用计划、超预警分析、工程索赔、反索赔核算与争议处理、成本分析及全过程成本台账等。

4.9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满足委托人要求。

☑ 信息技术咨询：满足委托人要求。

☑ 风险管理咨询：满足委托人要求。

☑ 项目后评价咨询：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并报送委托人。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满足委托人要求。

☑ 工程保险咨询：满足委托人要求。

☑ 其他：配合竣工财务决算及外部审计机构对本项目的审计巡查工作。

5.最高限价：按照《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文第11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的40%计取，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经区审计中心审定工程建安费和设备购置费（若有）之和作为计费基数。

6.服务期限：自委托人通知进场并提交项目相关资料起，至委托造价业务完成并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政府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止

7.质量目标：

(1)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抽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绵阳市当地规定及委托人要求的，经委托人确认后第一次书面通知，第二次扣减咨询服务不合格的相应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10%，第三次委托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受托人应负全部责任。

(2)受托人的主要技术力量要参与主要环节的内部把关。在服务过程中，受托人的负责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与当地职能部门进行协调及沟通。

(3)受托人必须保证咨询服务质量及工期，保证在委托人业务需要时随叫随到，保证按合同及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工程咨询服务。

(4)受托人有责任向委托人定期通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

(5)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将完整的、由受托人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表)提供给委托人，采用EXCEL格式的电子文档，造价咨询服务结束时须将完整的工程量计算书(表)提供给委托人。

(6)为保证咨询服务质量和效率，委托人提倡咨询服务电算化，受托人可于咨询服务开始前与委托人对电算软件产品进行合理约定，委托人将要求施工方采用与咨询人一致的软件，以便于核对工作的开展。

(7)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未按委托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完成咨询服务，而造成委托人工期延误或发生赶工措施费及损失的，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支付委托人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则受托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延期情况达五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再支付未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8)若受托人编制或初审的清单控制价经区财评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后，复审审减率超过2%的，委托人将扣除合同服务费总额（结算价）的10%作为质量违约金，同时复审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服务质量有权检查。如果受托人初审后的工程结算成果复审审减率超过2%，委托人将扣除合同服务费总额（结算价）的10%作为质量违约金，同时复审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10)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不得对外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及商业秘密。

(11)受托人要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建设，若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向委托人之外的第三者透露关于本项目有关秘密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咨询合同，并追究受托人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2）服务质量符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3）咨询服务符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中工程总承包阶段的有关规定；

（14）咨询意见应坚持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

（15）建立满足咨询合同要求的过程控制服务台账、日志；

（16）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

（a）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的编制应遵从承发包双方的合同约定，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

（b）在相同的口径下，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2 %；

（c）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的编制应遵从承发包双方的合同约定，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

（d）相同口径下，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应小于2%。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不存在以下情形：

(1)经查证，中介机构在近3年执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或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或因发生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近3年内，中介机构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的;

(4)其他被认定为不宜作为选聘对象的不良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次比选¨接受þ不接受联合体参选。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有/。

9.在 2023-01-01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响应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行贿行为。

þ10.未被列入财政部门、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失信名单或黑名单，近 3 年内无因业务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记录。

þ11.比选人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若存在上述情况，在合同签订前，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实与上述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比选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比选申请人自愿赔偿由此给比选人带来的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

与上述单位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比选申请人得知该情况后将立即书面通知比选人，双方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2.比选申请人不得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若存在上述情况，在合同签订前，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实与上述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比选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比选申请人自愿赔偿由此给比选人带来的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上述单位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比选申请人得知该情况后将立即书面通知比选人，双方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近 3 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1个（0~3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1.68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跟踪审计服务）业绩。需提供资料：合同协议书、完工验收证明资料或竣工结算审计确认资料。投资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为准，时间以完工验收证明资料或竣工结算审计确认资料上载明的为准；若以上资料都不能体现，则以项目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上载明的为准）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资格。

①需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证书查询截图。

②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比选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③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三、比选公告发布

本次采购公告在绵阳科技城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发布。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6年10月26日9:00至 2026年10月30日17:00（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申请人，请于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http://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售价及缴款方式:人民币200元/份，须通过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比选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比选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比选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比选文件)。

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比选申请人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票据由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2026 年11月2日13:30，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出现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密封和标注错误等情形的申请文件，将被拒收。本次公开比选不接收邮寄的申请文件。

开启时间：2026 年11月2日13:30；

递交及开启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顺河后街3-5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绵阳分所。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绵阳高平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高新区新惠·锦苑（二期）一号楼二楼209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816-2533081

绵阳高平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10月23日